

中
國
社
會
歷
史
評
論

第四輯

張國剛 主編

商務印書館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

Chinese Social History Review

第四卷

Volume IV

张国刚 主编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Beijing

200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 第4卷 张国刚主编：—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2
ISBN 7-100-03579-1

I. 中… II. 张… III. 社会发展史—研究—中国—文集 IV. K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7391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封面题签：范曾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

第四卷

张国刚 主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3579-1/K·747

2002年10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02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41.5

定价：53.00 元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编委会

(以汉语拼音为序)

常建华 陈振江 杜家骥 冯尔康 李喜所 李治安 刘泽华 南炳文
王利华 魏鸿运 许 檬 张分田 张 思 张国刚 朱凤瀚

主编 张国刚

编辑 傅 攻 余新忠 刘 丰

主办 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目 录

试论中国古代社会的基本构造	谷川道雄(1)
工业化前夕的政治经济与生态：欧洲、中国及全球性关联	K. Pomeranz(15)
高昌世族制度的衰落与社会变迁	
——吐鲁番出土高昌麹氏王朝考古资料的综合研究	姜伯勤(39)
唐宋时期奴婢制度的变化	
在贼与民之间：南赣巡抚与地方盗贼——以王阳明为中心的分析	黄志繁(65)
清代后期江西宾兴活动中的官、绅、商——清江县的个案	邵鸿(75)
清代中后期四川的社会秩序与各个阶层的动向	
——以绅士、胥吏、无赖之间的相互关系为中心	李俊甲(85)
皇家的生育及生育观念散论	
冯尔康(95)	
明代溺婴问题初探	常建华(121)
“吃醋始知酸，有妾始知难”	
——清代一夫多妻家庭的矛盾与诉讼	张小也(137)
清代江南非政府性人口社会管理	吴建华(151)
近代江南乡村的宗祧继承与家产纠纷	张佩国(171)
汉代农村集市及相关问题	
李根蟠(191)	
明清江南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外部市场环境	李伯重(211)
民国乡村私人、店铺高利贷利率研究	
——以长江中下游地区为中心	李金铮(235)
近现代时期云南与泰国北部的马帮贸易	A. D. W. Forbes(261)
近代人力车夫与城市化症结	
——以 20 世纪 30 年代上海人力车夫的救济为中心	马陵合(281)
从祭祀角度看周人的祖先崇拜	
刘源(295)	
两汉析雨礼俗初探	陈业新(319)
《上清黄书过度仪》研究	葛兆光(329)
Sui Yangdi and Buddhism(隋炀帝和佛教)	Victor Cunrui Xiong(熊存瑞)(345)
隋唐佛教通俗文献与民众的宗教信仰	张国刚(369)
唐代的佛道之争——论官方对民间信仰的整合	王三北 赵宏勃(383)
“尧舜一桀纣”母题与全社会的普遍政治意识	
张分田(393)	
从《礼记》看阴阳五行思想的合流	刘丰(413)

宋代理学《四书》学的传播与理学的社会化	肖永明(427)
明代史学发展的普及性潮流	乔治忠(439)
黄宗羲与万氏兄弟的礼学思想析论	林存阳(453)
整理国故与文学史研究——跋胡适的一封信	罗志田(465)
论商族对古代马车起源与发展的贡献	朱彦民(473)
对周公摄政称王问题相关几件铜器铭文的解疑	贾洪波(487)
《世说新语》中的“服妖”现象	宁稼雨(499)
从西州兼摄官看唐前期地方行政体制及其变化	李方(507)
关于《新唐书·选举志上》的考索	河元洙(525)
唐代墓志中所见的清白科	彭炳金(537)
五代中央对地方的政策研究——以对州县政策为主	金宗樊(545)
“夷官”与“逃民”:明朝对海外国家华人使节的反应	陈尚胜(555)
未被歌颂的英雄们:1900年夏天的清军将士	Jane Elliot(577)
评论	
打通医学史和社会史研究藩篱的他山之石	
——读罗伊·波特主编《剑桥医学史》	余新忠(589)
史学理论的变迁与后现代史学的地位	
——兼评《后现代与历史学中西比较》	吴莉莉(595)
书评	
砾波謙著:《唐代政治社会史研究》	胡宝华(605)
宋代官箴研究会编:《宋代社会与法律》	李华瑞(611)
刘泽华著:《中国的王权主义》	张分田(613)
苑书义、董丛林著:《近代中国小农经济的变迁》	郭贵儒(619)
Endymion Wilkinson, ed., <i>Chinese History: A Manual</i>	
(魏根深编:千禧年版《中国历史手册》)	孙卫国(621)
Chun-chieh Huang: <i>Mencian Hermeneutics: A History of Interpretations in China</i>	
(黄俊杰:《孟学解释学》)	龚颖(624)
Roger B. Jeans : <i>Democracy and Socialism in China: The Politics of Zhang Junmai (Carsun Chang), 1906—1941</i>	金若杰著:《张君劢传》 邓丽兰(628)
Die DDR und China 1949 bis 1990: Politik Wirtschaft Kultur (《民主德国与中国:1949—1990——政治、经济与文化》)	Bundes republik Deutschland und China 1949 bis 1995: Politik Wirtschaft Wissenschaft Kultur. (《联邦德国与中国:1949—1995——政治、经济、科学与文化》) 张国刚(631)
英文提要	(635)

试论中国古代社会的基本构造

谷川道雄

一、前言

2000年的初夏,我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主编的《历史研究》第二期上看到了《社会形态与历史规律再认识笔谈》一文(以下简称为《笔谈》),感受颇多。首先,使我感兴趣的是举办这次学术会议的宗旨。正如编者所云,关于中国史发展的社会形态的理论问题,早在新中国成立后的50和60年代就曾展开过热烈的讨论。80年代改革开放的初期,学术界对这个问题再次提出讨论,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未能深入展开。从那以后又经过了20年,中国史无论是基础研究还是实证研究都有了很大的进展,为举办这次高水平的讨论会提供了成熟的条件。^①

在这半个多世纪中国史学界的发展与日本的中国史研究状态在某些方面存在着共同的地方。日本的中国史研究从70年代开始,研究重心发生了转移。原来重视从宏观上研究中国史的风气逐渐被研究一些个别的历史现象、考证某些具体史实所取代,这一风气一直持续到今天。对于历史的问题进行实证研究,无疑是重要的,是历史学的基本研究方法之一。但是,如果没有对历史整体的展望和宏观上的把握,仅仅是研究一些具体的个别的历史事件的话,这样的研究最终也很难真正认清中国历史的发展规律。为了改变这种研究状态,日本的史学界进行了种种的努力,但效果甚微。因此我对中国史学界同仁能够重新讨论这个历史理论问题,深感敬佩。特别是参加《笔谈》的作者中有很多是德高望重的史学界先辈,他们为中国史学界的未来所进行的历史反思以及对史学发展所持有的真挚信念令人肃然起敬。我虽然在中国史研究的道路上度过了50余年的春秋,但是对于如何把握中国历史的发展特点仍缺乏足够的信心。所以,通过拜读《笔谈》一文也使我对自身的研究得到了充分的反省。编者在按语的最后呼吁:为了促进史学理论研究的进步,欢迎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的学者积极参加讨论。看到编者的这一期待,唤起了懦夫的我决心撰写此文的勇气。常言道:学术无国境。请允许我这个日本的中国史研究者不顾才疏蒙昧,也来参加这个讨论。用什么样的理论来研究中国历史,是日中两国史学界多年讨论的主要问题之一。我希望这篇短文能够把这个理论问题作为两国学术交流的共同课题之一继续讨论下去。

^① 参加“笔谈”的作者如下所示:清华大学教授何兆武、李伯重,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何兹全、晁福林,山东大学教授田昌五,北京大学教授马克尧,首都师范大学教授宁可,南开大学教授刘泽华、冯尔康、朱凤翰、张国刚,河北师范大学教授沈长云。

二、《笔谈》提出的诸问题

《笔谈》主要涉及了以下七个问题：1、五种生产方式的问题。2、奴隶社会的问题。3、封建社会的问题。4、资本主义萌芽的问题。5、交换经济的问题。6、如何把握中国历史发展特征的问题。7、中国史的基本社会关系的问题。

众所周知，五种生产方式的问题是唯物史观的定论，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等五个历史发展阶段的社会形态是由不同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这一理论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经过斯大林发展而确立的。世界各民族的历史基本是遵循这一规律发展过来的，将来也会如此发展下去的。马克思在有名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提出了在阶级社会的生产方式中最初的是“亚细亚生产方式”。那么，亚细亚生产方式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生产方式？从上个世纪 20 年代开始，在苏联、日本和中国的学者中间曾经展开了激烈的论争。斯大林反对有其他的生产方式的存在，并严厉打击持不同意见者。从此，这五种生产方式被认为是普遍存在于世界各民族之间的一种法则，并成为指导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理论根据^②。

五种生产方式的理论当然也适用于中国的共产主义运动，并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史学界的一种公认的理论学说。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中国史学界围绕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等问题展开了“古代史分期问题”、“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等学术争论。五种生产方式的理论作为中国史研究的理论根据达半个世纪之久。在此期间，提出任何反对的意见都是很困难的。但是，终于在 20 世纪末，参加这次《笔谈》的很多学者对这一理论是否适用于中国史研究提出了疑问。首先对唯物史观的奠基人马克思的考虑方法提出了质疑。在这个问题的讨论上观点并不统一，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即因为马克思的生产方式理论是在欧洲历史的前提下提出的，因此并不代表普遍意义上的规律。它不过是将欧洲社会历史发展加以理论化而已。马克思没有把东方社会和西方的奴隶制、封建制等同起来看待。他本人也没有把自己描述的生产方式发展的模式作为是世界的普遍规律来考虑。把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设想作为普遍规律，教条的加以运用的是斯大林。斯大林把它作为神圣不可侵犯的真理加以信奉。在中国郭沫若等学者忽视中国历史的实际情况，强调马克思主义的普遍适应性，批判了反对派的意见。另外，还有所谓欧洲中心论的观点，主张历史的发展是单一的直线式的。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对于各个民族具体的历史进行研究的意义就不复存在了。但是世界各民族的历史并不是一种模式，而是多元的。由于这种教条主义的影响，世界史的研究没有得到深入的发展，至今仍停止在 20—40 年代的水平上，教科书的内容及其叙述方法也是如此。

那么，对于五种生产方式中的奴隶社会究竟应该如何考虑呢？目前，只有少数学者认为殷周时代是奴隶社会。更多的学者认为，中国历史上没有出现过奴隶制阶段。殷代的“众”主要是指平民。他们所担负的劳役和军役接近于他们的劳动地租。周代的“野人”也属于平民阶级。春秋中期以后，劳动地租转变为实物地租。战国、秦汉时期农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

^② 关于苏联亚细亚生产方式论的发展，参照拙著《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国書刊行会 1976 年版，第 53—54 页。

是那些向国家交纳租赋徭役的自耕农。秦汉时代不是奴隶社会，但是奴隶的数量在中国史上是最多的。《笔谈》的论者几乎都否认在中国历史上存在过奴隶制时代。

关于封建社会的认识，现在所用的封建社会概念是基于9—12世纪西欧社会的情况产生的，它不适合中国的历史状况。例如：商品经济在西欧只是存在于封建社会的外围，而中国则是将此有机地导入封建经济形态中。就政治组织而言，西方表现出的是王权衰弱和无政府状态。东方表现出的是专制主义。但是，中国的皇权政治也有受到来自社会势力约束的一面。因此不能简单地认为东西方是完全对立的两种社会形态。上述意见不是在承认中国史上存在过封建社会的同时，搬用欧洲封建社会的概念，而是主张中国封建社会形态具有与欧洲完全不同的特点。

中国古代社会的交换经济存在于封建社会的各个时期，这是一个与下面讨论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密切相关的问题。可是，交换经济也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的。强调这种变化的学者主要是对比了交换经济在战国、秦汉时代的盛行和汉魏之际的衰落之后提出这一主张的。这个观点与历史分期的问题是关联在一起的。

关于资本主义在中国萌芽的问题，如果站在五种生产方式的立场上来看的话，必然导致出中国也存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有学者认为资本主义萌芽的问题不仅是一个单纯的学术问题，而且是一个具有强烈民族感情的问题。因此而萌发了一些学者对于黑格尔等人提出的中国停滞论的否定以及简单比附西方社会寻求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发展轨迹。他们把那些在中国各个历史时期都可以看到的市场经济认为是资本主义的萌芽。但是，市场经济并不是资本主义。从中国近代史的发展看，资本主义并非是一个必经阶段。

根据以上《笔谈》的论述，五种生产方式的理论很难适用于中国史发展的具体状况，那么，究竟应该用怎样的理论方法来把握中国史发展的特征呢？有学者提出为了客观地讨论中国历史发展的社会形态，最好不要生造词汇。对于各个历史时代的称呼也如此，像奴隶时代、封建时代这样的词汇可以不用，而应该使用上古、中古、近古、近代这类的词汇。总之，考察中国历史发展的实际状态是最为重要的。中国史的研究首先应该重视中国历史所具有的特征。此外，还有学者提出不能忽视在世界史的普遍性意义上把握中国史研究的重要性、参照世界史发展的某一个阶段来研究中国历史、以及不能把中国史看作是典型的历史发展的变异来研究等问题。

最后来看中国史的基本社会关系问题。有学者认为：中国基本的社会关系除去阶级关系以外还有共同体关系。它包括家庭、民族、乃至国家。中国实行皇权为中心的经济分配体系。统治层是负责分配的领导集团。皇权主义也是思想文化全体的核心。所以，提出了从皇权的统治结构来认识中国社会的观点。还有的学者认为：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有两类。其一是平民地主、自耕农和国家的矛盾。其二是佃农和地主的矛盾。对于这两类矛盾，有学者认为前者是主要的矛盾，君主专制主义所具有的超经济强制的力量是很大的。在这几种观点中，虽然各自的侧重点不同，但是他们都把国家和平民的矛盾放在了考虑的重点。

以上是《笔谈》的大致基调。对于各位学者所论述的主要部分，我也深有同感。日本战后半个世纪的中国史研究所经历过的论争与中国的情况大体相同。但是，日本的中国史研究在如何把握中国史的原理上表现得比较含糊不清，因此，参加《笔谈》的各位学者在对教条主义的反省所发表的率直的论述，是日本学者应该学习的地方。为了便于了解日中两国学

术界的共同点，下面对日本战后的中国史研究稍作一短暂回顾。

三、战后日本的中国社会形态研究^③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使日本军国主义得到了彻底的破产。日本的中国史研究在对过去的反省基础上，提出了必须重新建立中国史研究体系的主张。这一观点，主要表现在科学地理解中国史以及把中国作为世界史发展的一环来把握的两个方面。前者来自于对二战中所谓“皇国史观”的批判，后者是在纠正“中国停滞论”认识的过程中出现的。“皇国史观”和“中国停滞论”都是二战期间为日本的亚洲侵略正当化炮制的理论根据。战后，马上主动提出上述主张，并重新着手重建中国史研究的是日本的历史学研究会。在这个研究会里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们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他们在日本史、中国史、西洋史等各个领域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在中国史方面，他们对于中国史的时代区分提出了新的观点。他们认为唐代以前是古代奴隶制时代。唐末、五代以后直至清末为中世封建制时代。并对明清时代资本主义萌芽的问题作了探索。总之，他们根据唯物史观的发展阶段学说建立了中国史的研究体系。

日本的历史学研究会认为，在中国看不到像欧洲古代那样从事大规模生产的奴隶制。秦汉以前由于氏族共同体存在的影响，奴隶制被局限于家长制下的家内奴隶制范围。在其周围存在的是共同体的佃农耕作制。秦汉时代的豪族阶级便是在这样的复杂的社会结构中维持奴隶制生产的经营者。从这种意义上来看，秦汉时代是奴隶制的时代。至于唐代均田制下的农民，虽然看上去很像国家的农奴，但是由于过重的徭役负担，以人丁为单位的赋课方式，土地所有权的未确立等等，所以与秦汉时代共同体农民一样，在国家的强权统治下，变成了事实上的奴隶。他们认为五代、宋以后才是封建社会。其主要依据是，那些在大土地所有制下耕作的大量佃农是农奴。这个时期的国家权力，即强化的中央集权与欧洲封建社会的地方分权的政治结构相比，呈现出明显的不同。如何说明这种政治和经济的关系，学者们表现出了极大的热诚，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历史学研究会的中国史时代区分法就是在充分认识中国封建制度的特殊性后提出的。而且，把唯物史观的原则贯穿于整个中国史研究领域。之后，围绕这一观点，日本学术界出现了激烈的论争。

首先，对秦汉时代家内奴隶制的观点，人们陆续提出了质疑。反对意见认为：当时社会的基本构成是掌握国家权力的官僚和自耕农，家内奴隶制不是社会的主要形态。此外，作为中国史的研究方法，不应该使用欧洲历史上的奴隶制概念，这样的研究方法不可能把握住中国历史的特性。

对于把宋代以后的佃户制看作是农奴制的观念也受到了批判。批判的意见认为宋代以后的佃户制所反映的是一种田主和佃户的契约关系，而不是身分上的隶属关系。同时，出现了宋代以后农民的主要构成是自耕农的观点。结局，佃户 = 农奴的观点在学术界没有得到

^③ 本节介绍的日本学术界的研究及其讨论，可参考笔者主编的《战后日本的中国史论争》，同书的中文版见刘俊文主编的《日本学者研究中国论著选译》第二卷（中华书局1992年版）。还可参考前揭拙著《中国中世社会と共同体》所收各篇论文。

认可。现在,把从宋代到清代的一千年的历史看作是近世的观点很流行。它暗示出把五代、宋以后看作是中世封建社会的观点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这样,50到70年代,日本的史学界在所谓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发展模式是否适合于中国史发展的问题上碰到了很大的阻力。一方面,只根据每一个土地私有内部的生产关系来判断中国社会全体性质,是难以令人信服的。于是,新的理论开始出现。其一是重视社会共同体结合现象的观点^④;其二是提倡地域社会的观点^⑤。前者不是仅仅把社会回归到阶级对立的问题上,而是着眼于包括各个阶级在内的社会统合机能上。后者则是从地域上指导和被指导的相互关系来考察社会、国家的性质。前者的意图在于弄清六朝贵族制基础;后者则侧重分析明清社会的构造。这两种研究方法都是试图摆脱传统的立足于阶级对立的历史研究方法,而采用一种新的理论方法来探讨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真相。

日本与中国的政治环境不一样,斯大林的五种生产方式理论不可能直接统制历史学界的研究方法。把中国历史用奴隶制、封建制等生产方式的图示来表现的体系,主要基于很多学者认为中国的社会主义是历史发展必然的认识。在二战后的冷战期间,日本的知识分子对新中国的发展给予很大的期望。他们认为社会主义是世界历史发展的必然,并且在邻国得到了证明。这样的思维方式和用唯物史观的生产方式来解释中国历史的方法是密切相关的。可是,在探讨中国史本质的过程中,逐渐发现了这种理论与中国历史的实际情况是很难吻合的。以时代分期问题为中心的学术论争,经过了20年的历程完全证明了这一点。那么,究竟用什么样的理论方法才是正确的呢?迄今为止,尚未有理想的答复。学术界的研究兴趣也与以前不同,研究者对那些大的理论问题不再感兴趣,开始转向个别的具体问题上来。我认为研究的角度应该包括土地经营的生产关系,以及广泛意义上的社会关系。上述的共同体理论以及地域社会理论就是在这方面所做的具体尝试,国家的社会作用是研究的重点之一。其设想来自于这样的考虑,即中国的国家政权不仅仅是在经济基础上产生的上层建筑,而其政权本身也在制造着生产关系。如前所述,把秦汉时期看作奴隶社会的观点被放弃之后,推出了皇权和自耕农是这个时代的主要关系的观点。这个观点给了学术界很大的影响。这也是一种试图从研究方法上寻求突破的事例之一。

回顾以往的学术研究,欧洲的社会思想家们大多从专制国家和人民的关系的角度来阐述亚洲的社会特征。对此,孟德斯鸠称其为政治奴隶制;黑格尔称其为只有君主一人拥有自由的社会;马克思则称亚洲社会是一个总体的奴隶制社会。战后日本的中国史研究抨击了建立在这些理论上的欧洲中心论以及亚洲停滞论等等,提出了中国社会的发展原理应该与欧洲史一样来把握研究。其结局,日本的学者又回到了国家与人民的问题上来。那么,对这个问题应该如何展开研究呢?只有像欧洲人那样从专制权力和奴隶的两个侧面来分析考察吗?在下一节,将叙述我个人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④ 参见前揭拙著《中国中世社会と共同体》。

⑤ 参见森正夫:《中国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会の観点—中国史シンポジウム“地域社会の視点—地域社会とり—ダ—”基調報告》(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史学 28)。

四、中国史上的国家和人民

从中国史考虑以上诸问题时，会发现这样一个事实：即国家强化中央集权的同时，人民的地位也得到了提高。这可以通过下述两个例子看出。一个是秦汉时代，一个是宋代以后。秦汉帝国是在国家宗法主义身分制崩溃的前提下建立起来的。春秋战国的社会变革导致了贵族势力的瓦解，于是，一方面诞生了统一的帝国，另一方面人民从身分制的束缚下得到了解放。专制权力的强化和人民地位的提高，构成了秦汉时代社会政治的特点。

另外，唐宋之际的社会变动也是如此。这是一个人民从贵族政治社会的种种制约下解放出来的时代。具有与秦汉时代同样的社会发展趋势。这一现象反映了同一时代“专制”与“自由”共存的社会现状。但是，“专制”下的“自由”是否是真正的“自由”？我们通过考察历史的实际情况后再作回答。

所谓“专制”和“自由”共存于同一社会下，是指两者的相互依存关系。即没有“专制”就没有“自由”；没有“自由”也就不会有“专制”。秦汉时代的人民随着氏族组织的解体，出现了三族制（即父母、兄弟、妻子三族）这样小规模的家族生活方式。这一变化的背景，当然是因为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所致。这些小家族的祖先多是贵族的领民。秦汉时代他们摆脱了贵族领主的束缚，开始独立经营农业生产，并与市场经济发生了关系。专制国家就是以这样的耕作农民为编户，国家的财政是依赖于他们的生产劳动才得以运转的。同时，人民为了安定地维持生产和生活，抵御外来的侵扰，保证水利灌溉，防范豪民及商人的剥削压迫，必须保护自己。而应付这些问题，不是个体农民所能承担的。因此，专制国家的统一局面才可能为他们提供上述的保证。

唐宋变革后的君主独裁政治的时代也是这样。唐代的人民，在律令制度的严格规定下进行生产和生活。他们被户籍紧紧地束缚在本乡本土上，没有迁移的自由。根据唐代法令，农民对土地不具备随意支配的自由，同时政府在谷物和衣物的生产方面还有种种的规定。这些对农民的规制在任何一个时代都可以看到，它与为人民所制定的法律制度是不一样的。贵族制社会所特有的制度主要是将人的社会地位划分为若干等级，并在此基础上将社会的统治秩序固定下来。可是，唐中期以后，这种国家管理系统出现了很大的破绽。原来的均田制、租庸调制度被“两税法”取而代之，府兵制则变为了雇佣兵制度。这个制度变化的主要原因在于交换经济的蓬勃发展，社会因此发生了激烈的变动。人民在这一变动中获得了土地买卖和居住自由的权利。在中央政权方面，贵族政权开始逐渐转变为君主独裁政权，君主独裁政权把从贵族政权下解放出来的人民直接变成了国家统治的基础。拥有土地所有权的人民缴纳两税，商人则缴纳商税。那些失去土地的一部分人成了国家的雇佣兵，从政府那里领取衣食和军饷，并从事军事训练。专制国家财政的主要支出在于军费和官僚的俸禄。唐代国家所实施的大政方针，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社会的安定与经济生产的发展，所以施政的效果仍与人民的生活紧密关联。

在这样的构想中，国家和人民在相互依存的前提下，形成了帝国体制。掌握专制国家管理的是君和臣，即皇帝和官僚。为了有效地统治疆域辽阔的中国，作为官僚集团和专制君主的存在是必要的。在周代的贵族政治中即存在着这种君臣关系，但是在他们之间没有绝对

的隔阂。在六朝贵族期间君臣之间的关系也比较融洽。这种君臣势力的消长因时代的发展而变化。在皇权政治确立以后，皇帝和官僚站在他们各自的立场上，共同实行国家统治，他们与担任生产劳动的被统治阶级构成了一个共同的世界。缺少任何一方，另外一方都是不可能存在的。从这个意义上来看，把这个共同世界称之为“国家共同体”也绝非过分。

可是，这种“国家共同体”决不是乌托邦理想主义的设想。无论从历史事实上还是从理论上都可以得到证明。在共同体内部由于对立矛盾不断发展，促使共同体发生了动摇，最后走向瓦解。从现实来看，过重的赋役使人民无法生活，而皇帝、官僚的奢侈欲望是加深人民疾苦的主要原因。王朝的建设、“国家共同体”的形成促进了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繁荣。但是，统治阶级也因此增大了对奢侈的需求以及对周边民族征服的欲望，其结果导致了土木建筑费用和军费的巨额增加，人民生活疲惫不堪。另外，商业资本和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也是一个造成农民生活负担的主要原因。官僚阶级利用手中的特权，经营商业和大土地的现象也很显著。因此，在“国家共同体”内部，社会的私有化倾向日趋明显，人民的生活失去了保证。作为公共世界的“国家共同体”因此而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开始走向解体的道路。出现这一矛盾的根源在于“国家共同体”内部的管理者（统治者）和生产者（被统治者）的对立关系。随着上述私有化的发展，阶级矛盾激化，这样将生产和管理有机结合在一起的“国家共同体”丧失了原来的含义。

中国专制帝国的基本构造如上说示。可是，当我们把这种构造称之为共同体的时候，会发现这样一个问题，即共同体的成员对其个人归属的意识是否明确。如果作为一般的人民来考虑的话，他们基本上是不会把自己作为共同体的一员来考虑的。在他们看来，国家是一个和他们的生活场所离得很远的世界。只有当征收赋税的时候才能感觉到它的存在。但是，作为管理国家的官僚来说，情况就不一样了。他们是从政权那里获得的地位，政权的强弱，“国家共同体”的安定与否，都与他们密切相关。他们一方面满足自己的私欲，同时他们还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他们的民本主义政治伦理观念就是在这里形成的。“国家共同体”的理论根据在于对上天的认识。其政治伦理实现的目的在于，按照天意让人民安定的生活。实现这一理想是他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因为他们每一个人都是从社会中被选拔出来的作为统治阶级的一员，儒家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是作为“国家共同体”一员为之努力的目标。由此可见，儒家思想对“国家共同体”思想形成产生了极大的影响。^⑥

总之，上述思想大体说来主要限于“国家共同体”的统治阶级。他们在这个共同体中，看到了自己所归属的世界。那么，普通的人民所归属的世界在哪里呢？作为生产者也是生活的他们，主要是通过家族关系来生产与生活的。中国的家族是靠血缘纽带形成的自然关系，同时也是一种由夫妇、父子、兄弟等关系结合到一起共同生活的组织。对于他们来说，这种家族关系才是自身存在的世界。从这种意义上来看，我们也可以把这样的生存方式叫做“家族共同体”。他们没有“国家共同体”成员那样的存在意识，但是，他们有“家族共同体”成

^⑥ “君子劳心，小人劳力，先王之制也”（《左传》襄公九年条）。“夫膳廩地褊小，将为君子焉，将为小人焉。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孟子·滕文公章句上》）。“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同前揭）。在这些著名的论述中，可以看到关于君子和野人职业不同的观点，这是将国家作为一个共同体来考虑的由来。这种构想成为了后世的国家论的基础，实际上国家的管理也是基于这一理念来实施的。

员所具有的自觉意识,当受到来自外界的威胁时,他们以“家族共同体”的方式来保卫自己,维持自己生存的世界。

如果以这样的家族防卫体制来保卫国家的时候,各个家族联合起来构成血缘关系的宗族共同体或者是地域性的乡党共同体是很必要的。这些联合的组织形式都是“家族共同体”的发展结果。而且,还有一些将这种家族共同体的原理运用到其他的姓氏,建立养子以及义兄弟等类似家族的形式。这些在“国家共同体”中处于管理对象(object)的人民,在“家族共同体”中则处于主体(subject)的位置。不管他们的生活如何贫困,但是,在那里他们是自由的。当然,如果“家族共同体”中的父权与夫权极度膨胀的话,共同体内部的自由就会受到侵害,但是这种家长制并不是中国家族制的原则,没有自由的生活是不可能持续下去的。人民只有在自由得到保证的情况下,才能支持专制国家的运转。而一旦失去了这种自由,他们将沦为专制国家的奴隶。欧洲的思想家们认为不能把“家族共同体”看作是一种简单的自然结合,在那里看不到道德伦理的存在,所以他们把这种生存方式推定为事实上的奴隶制度。

众所周知,作为统治阶级的皇帝和官僚也有他们各自的“家族共同体”。上述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思想是一种能够把“家族共同体”和“国家共同体”与人的道德观念结合到一起的思想。统治阶级把这两个共同体作为同心圆的构造来考虑。但是,如果把“国家共同体”放在公的位置上,“家族共同体”则处于私的位置。因此,这种公私之间经常相互干扰。例如在史料的记载中有损公肥私的事例,也有像范仲淹那样“先忧后乐”、为公废私的事迹。显然,这类事情是不会发生在普通人民身上的。建立在这样社会环境中的“国家共同体”首先是一个不问阶级的从属,仅仅作为中国人生存的一个场所。中国文化也是在这样的环境中被创造发展起来的。而“家族共同体”所遵循的家族伦理道德也是沿着从统治阶级向被统治阶级这一“国家共同体”所具有的回路在全社会普及开的。也许历来强调国家和人民之间是一种敌对关系的学者会认为,“国家共同体”的概念是一种阶级调和论。但是,正如已经屡次提到的那样,在“国家共同体”内部始终存在着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管理和生产的矛盾。在对这一历史事实充分认识的基础上,使用了“国家共同体”的概念。之所以斗胆使用这一概念,主要来源于对中国历史现实的考虑。只有如实地从历史现实中推导出社会发展理论,才有可能使我们获得正确的结论。

以上是对国家和人民关系的一般论述,下面继续在历史的具体展开中进行探讨。

五、中国史的展开与共同体理论

在中国历史上,最初因管理和生产而形成两个阶级并进一步发展成为国家的日期并没有确切的记载。但是,可以认为最晚在殷周时代国家体制已经形成了^⑦。殷周时代的国家即所谓的城市国家,社会的基本构成是以氏族制的原理组成的,社会被分化为支配氏族和被支配氏族。如果用士族和庶族的词汇表达的话,在周代,士族是根据宗法制而形成的,他们以祭祀祖先活动为核心实现国家管理的。士族也是一个战士集团。正如“国之大事,在祀和

^⑦ 前揭《左传》一文,即是以此为“先王之制”的。

戎”^⑨ 所说的那样,祭祀和军事是国家政治中的两大中心任务,其担当者是士族阶级,这也是他们借以夸耀的资本。与此相反,处于“礼不下庶人”^⑩ 的庶族阶级则没有参与国家祭祀活动的资格。另外,庶族在军事劳动方面所从事的是一种在士族的命令下的强制劳动。他们的劳动果实或贡献给祭祀活动使用,或提供给士族阶级享用。所谓的租、税本来是指祭祀的贡物而言的,如果把它放在管理和生产的机能分化的起源来考虑的话,则具有深远的意义。

殷周国家的主要支柱在于支配氏族的祭祀军事共同体。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它反映了“国家共同体”的原形。而那些被支配氏族在国家政体中的地位则完全不同。他们的社会身分应该怎样看,是一个没有明确回答的问题。其中的焦点在于能否将他们看作氏族奴隶。有学者指出,他们首先是直接隶属于国家的劳动者。如果他们是农民的话,他们在此之前即已经置身于“家族共同体”之中了^⑪。如此看来,殷周时代已经形成了“国家共同体”和“家族共同体”的两重结构(在士族那里,这两者是一致的)。总之,殷周时代的士族和庶族的关系,作为以后专制帝国时代的管理阶级和生产阶级的原型具有重要的意义。换言之,这个时期是中国史上自由和专制问题的胚胎期。

进入秦汉时代以来,农民比前代有了更大的自立性,他们居住的地方被称为里。里是一种小规模的三族制家族的聚落。里的指导者是从各家长中推选出来的父老来充当的。这种家族联合的精神纽带是对于里社的信仰,因此我们可以把它看作是一种祭祀共同体。当时各个家族的力量还是很弱的,宗族的结合也没有后来那样发达。但是,由于氏族的分解而出现的独立的各个小家族的相互联合,反而使得农民的地位提高了。从父老层中选出的乡三老可以享有县政咨询的资格,其位置被认为与县令一样重要。因此,官与民的区别没有像后世那样等级森严。由民间推举官吏候补者的乡举里选制度的实施,即表明了此点。国家依靠爵制来培养劳动者作为“国家共同体”一员的自觉意识。这一举措只限于民爵的范围。与周代的庶民与爵制毫无关系的状况相比较,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化。汉代的农民因为受爵对于“国家共同体”是否具有主动参加的意识,是一个值得今后研究的问题。如前所述,汉代人民生活的“家族共同体”与“国家共同体”自然地联结在一起,他们并没有自觉地感受到两者之间存在着深深的对立。这与汉帝国的“国家共同体”在社会管理方面所发挥的极大作用,以至成为后代治世楷模有着很大的关系。

但是,汉帝国的“国家共同体”由于社会私有化的深刻发展逐渐走向了解体和灭亡。当时,政治方面表现为外戚、宦官的政治垄断,经济方面则表现为大土地私有制的盛行,社会呈现出衰败无力的局面。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农民的“家族共同体”也受到很大威胁,因此众多的农民被迫走上了逃亡的道路。于是,“国家共同体”的再建从两个方面开始展开。一个是统治阶级内部出现的清流运动,一个是由道教徒兴起的革命运动。两者之间存在着共同点。清流运动是基于礼教之士的个人使命感而兴起的。道教徒的革命也是出于个人的以救济为目的而联合到一起的。前者维护汉帝国,后者则反对汉帝国。但是,两者的出发点都建

⑨ 《左传》成公十三年条。

⑩ 《礼记·曲礼上》。

⑪ 宇都宮清吉:《中国古代中世史研究》(创文社 1977 年版)第三章《詩經國風の農民詩》。

立在各自的伦理意识上,所以,两者之间具有一致的地方。不仅如此,从汉代灭亡到魏晋时代新政权诞生,作为“国家共同体”主体的士族阶级也具有同样的伦理思想。他们出身于世代官僚之家,具有学问和很高的教养,同时也多是大土地所有者。他们依靠自己杰出的能力和经历以及坚实的财力,在地域防卫、纷争调停、赈恤救灾、医疗教育以及团结宗族领导乡党等诸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我把他们称为“豪族共同体”。这种共同体不是汉代“里共同体”那样小家族的比较对等的联合,而是以特定的具有卓越能力的家族为核心组织起来的范围很大的“家族共同体”。其中,数百家、数千家的规模也不罕见。这些处于核心的家族依靠的是靠血缘和地缘结合在一起的“家族共同体”的支持,因此在中央和地方政界享有一定的地位,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贵族阶级。九品官人法就是把这种任官方法制度化的产物。如此看来,魏晋以后在“国家共同体”和“家族共同体”之间,贵族阶级扮演了中介的角色,是他们把这两者紧密地连接到一起的。如果用公和私的概念来解释这种现象的话,汉代的公与私是一种单纯的矛盾关系。而魏晋以后,这种公与私的关系变得复杂起来。贵族之家首先要走出家族的圈子来为国家服务,其次,为了保证周围百姓能安定的生活,还要支出必要的私人财力。实际上,这是一种支持“国家共同体”的行为。从这种场合上来说,对于这些贵族所具有的卓越品质是不应该否认的。而且他们也是创造这个公共社会的主体力量。一般地说,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社会和国家构造,如果抛开胡族统治因素的话,贵族的影响是非常之大的。贵族阶级享有的优越社会地位,主要是通过上述公与私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的支持得到的。当把这种地位凝固到他们的血统之后,门阀贵族制就被推上了历史舞台。

在门阀贵族制度下,人民的地位是怎样的呢?在人民之间也有良贱的区别,同时,在贱民中间又有各种阶层的区分。贵族把这些贱民作为奴客收养在家内,二者之间是一种很强的支配隶属关系。但是,这种支配隶属关系当时并不是唯一的人间关系。在贵族之家的周围还有众多的同姓和异姓的良民。国家的编户就是由这些身分上自立的良民构成的。他们为了抵抗外来的侵扰和自然灾害的威胁,希望得到来自贵族的保护。那么,对于生活在这种自立与依附中的农民地位,应该如何看待呢?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对此,我不能马上拿出结论,但是这些宗人或乡人是自由的。他们是贵族领导的“家族共同体”(宗族、乡党)的一员。他们是乡论的主体,负责评价贵族的道德行为。他们的生活是在贵族的指导下进行的,对于他们来说,这种指导是必要的。这里虽然有被动的一面,但是他们具有作为人的自由。与汉代相比,形式上的自由似乎欠缺了一些,但是在道德意识方面却深化了许多。他们所具有的这种自由,就是支持以贵族为主导的“家族共同体”的基础,并且在地方社会的安定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贵族和人民的这种结合本来是一种私有的结合,但是对“国家共同体”的形成与存在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例如寄寓江南、活跃在保卫东晋王朝和收复北方战争中的所谓北府军团,就是以北来的乡党集团为核心组成的。

一般来说,魏晋南北朝时代,是贵族阶级以私奉公的时代。但是,使其成为可能的重要前提是,贵族阶级必须具备一种抛弃自我、化私为公的献身精神。可是南朝的门阀贵族,在确立了他们的社会地位后,贪图安逸,以私代公,怠慢“国家共同体”的公务,于是在国家和人民之间出现了离心的倾向,贵族在人民心目中的地位也随之日益低下。

北朝的情况则略有不同。留在北方的贵族阶级在胡族的军事政权下,长期保持着“家族共同体”的生存方式。胡族政权把这些汉人贵族吸收到政界,以胡汉合作的方式强化了“国

家共同体”。北魏孝文帝实施汉化政策的目的即在于此。但是，胡汉融合的原则因为遇到了门阀主义，胡族的一部分没有被吸收到“国家共同体”中，所以，北魏王朝不久即告瓦解。北朝后期诸政权的政治都是围绕“国家共同体”的再建立而展开的。在这一过程中，引人注目的是政界采用了数量可观的寒门出身的官僚。这一现象在南朝也可以看到。这些寒门是作为代替门阀贵族、担当国家公务的新兴阶级登上政治舞台的。隋唐帝国就是在这种时代变化的潮流中诞生的。这个时期以科举制为特征，超越过去的门阀等级，形成了新的贵族官僚集团，他们担负起了统一帝国管理体制的具体操作。

重新建立起来的“国家共同体”，将那些束缚在贵族为主导的“家族共同体”下的人民，编入国家户籍之中，统一在国家地方行政的管理之下。在北魏建立的三长制、均田制、租庸调等制度到了隋唐时期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人民从原来依附于贵族的关系中解放了出来，名符其实地变成直属国家的农民。那么，这些农民的社会地位应该怎样理解呢？从均田制和租庸调的实施来看，他们可以看作是国家的农奴。均田制针对农民家庭所具有的劳动人口给与一定数量的耕地，以免丧失土地后的农民被豪强所占有。其目的是借用法的力量来保护自耕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国家共同体”只有在确保劳动人口的前提下，才能满足国家财政的需求。“国家共同体”是在贵族阶级的管理下运转的，而均田制下的农民也是在贵族阶级的统治下进行生产的，但是，实际上直接统治均田农民的并不是贵族本人，而是国家的法律和制度。所以，这种管理方法对于农民来说，有保护和束缚两重意义。一方面，他们作为自耕农民在律令的保护下可以得到家庭生活的基本保障。另一方面，他们有遵守律令规定的各种规则的义务。此外，在他们生活的村落里，还存在着里制和村制两种管理形态。村制的场合，是魏晋南北朝以来自然形成的一种村落形态，它体现的是作为“家族共同体”的自治管理机制。但是，居住在这些村落的人民，还要接受地方里一级行政机构的严格管理。

在律令制下的隋唐社会，一般说来是稳定的。唐初以前被生产力发展和交换经济的繁荣所掩盖的诸种社会矛盾，盛唐以后一起暴露了出来。特别是法制与现实的乖离引起了深刻的政治危机，社会性质发生了激变。因为逃户所引起的摊配税额进一步扩大了农民的逃亡。宇文融的括户政策本来是以本籍所在为根据的，但是在实施过程中又必须采用以现居住地为主的方针。最后终于导致了两税法的出台。由于唐代的施政方针从法制主义转换为现实主义，“国家共同体”所具有的公共性质也随之丧失。宦官和藩镇左右着国家权力，贵族官僚、甚至皇帝也只能依靠他们来维持现有的地位。唐末五代的混乱时期可以看作是恢复“国家共同体”所进行的尝试，但是这一尝试失败了。宋代以后直至清末的一千年间的君主独裁政治是一个新开拓的世界。“国家共同体”掌握在独裁的君主和他的官僚们手中。其间政治的最大课题是加强民族的自立性，从周边的侵扰中保卫中国的疆土。因此，包含岁赐在内的庞大军费开支首先是必要的。为了征收这些必要的经费，配置了大量的官吏。这些官吏还承担国家水利措施的实施以及维持社会安定等工作。当时，国家财政的最大两项支出就是庞大的官僚集团的俸禄和巨额的军费。支持国家财政的主要租税收入来自自由化的土地经营和工商业所交纳的税金。

宋代以后的“国家共同体”特色，主要表现为超越了身分和地域所具有的自然属性，形成了统一的世界。也就是说，宋代以后的官僚集团不再去注意各自人仕前的身分乃至出身地域，官僚集团开始变为一种普遍存在的统治阶级。所以他们的哲学也随着转变为用一种普